

---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坛政采单[2020]0009号

## 常州市金坛区规划编研合同

项目名称: 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省  
干道线位及互联互通节点研究

项目位置: 常州市金坛区

项目委托方: 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承担方: 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0年7月

项目委托方（甲方）：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承担方（乙方）：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省干道线位及互联互通节点研究》项目编制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规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协议，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1.2 国家、省以及地方有关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标准及其它规定；

1.3 规划项目批准文件。

## 第二条 项目基本情况

### 2.1 规划范围

重点研究 233 国道西延、河海大道西延骨干道路路线方案以及常合高速金坛互通、233 国道与丹金溧互通专题研究。

### 2.2 规划主要内容

#### 2.2.1 G233 西延

G233 西延（庆生路～丹金溧快速路），路线东起老 241 省道，向西上跨丹金溧漕河后，终于丹金溧快速路，全长约 9.2km，其中新建 4.8km，老路增设辅道 4.4km。拟建项目规划采用一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车速 80km/h，一般路段道路全宽 38m。G233 西延规划研究路线平面布置达到工可深度。

#### 2.2.2 河海大道西延

河海大道西延（老 241 省道～扬溧高速）新建工程，路线东起老 241 省道，向西上跨丹金溧漕河后，终于丹金溧快速路，全长约 10km。拟建项目采用一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车速 60km/h，一般路段道路全宽 25.5m。河海大道西延规划研究路线平面布置达到工可深度。

#### 2.2.3 常合高速与 S241、G233 的互通专题研究

常合高速金坛互通现状为单喇叭互通，与老 241 省道相接，根据现状互通进行提升改造，研究与 G233、S241、金坛客运枢纽快速联通。常合高速金坛互通方

案研究、233 国道与丹金溧互通节点为初设深度（平面线位满足控制要求）。

### 第三条 项目进度和成果要求

#### 3.1 成果要求

规划成果的内容必须符合本设计任务书的规定和国家有关标准，修改内容必须清晰完整，规划图纸内容必须全面、完整。

成果包括提供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部分。纸质文件包括规划文本；电子文件包括与纸质文件相对应的电子文件和反映规划主要内容汇报文件（PPT）。规划文本文件、专题报告使用 PDF、DOC 格式，图件与数据库使用 DWG、JPG、Shape 格式。

提供所有规划成果全部内容纸质成果 20 套，电子文件三套（光盘），规划电子成果的数据内容与格式符合金坛数据标准要求。

纸质文本文字部分采用 A4 规格，图纸部分采用 A3 规格，须盖单位公章、项目负责人签字。

#### 3.2 进度要求

序号	时间	工作重点	提供成果	审查流程
1	15 日	调研现状、资料收集、编制初步方案	资料清单、初步成果	初审
2	10	深化方案，形成中间成果	中间成果	复审
3	10	修改方案，形成最终成果	中间成果	专家论证
4	10	修改完善	成果	评审认可

###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文件及资料

序号	提供材料	工作重点	提供成果	审查流程
1	相关规划及现状资料	根据调研需求	1	按进度要求的时间节点

### 第五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规划成果文件

序号	交付材料	工作重点	提供成果	审查流程
1	规划文本和图件	G233 西延和河海大道西延规划研究路线平面布置达到工可深度，常合高速金坛互通方案研究、233 国道与丹金溧互通节点为初设深度（平面线位满足控制要求）	20 份纸质文本 3 套电子文本	按进度要求的时间节点

## 第六条 合同价款和支付方式

### 4.1 合同价款

经双方协商,本次项目总费用为人民币壹佰贰拾伍万元整(¥1250,000.00)。该费用包括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任务的咨询服务费及其他费用支出(如税费、差旅、长途电话、传真、快递、绘图及印刷等)。

### 4.2 支付方式

#### 4.2.1 本次项目费用共分4次支付:

支付次序	费用比例	费用数额 (万元)	支付时间
1	20%	25	合同生效后一周内
2	30%	37.5	中间成果经甲方审核后一周内
3	30%	37.5	提交评审成果供专家论证通过后一周内
4	20%	25	提交成果经甲方评审合格并提交全套正式成果之日起一周内
合计	100%	125	

4.2.2 乙方应先提供有效付款发票,甲方收到有效付款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价款,每次费用支付期限以甲方收悉乙方有效付款发票为起始时间计算。

## 第五条 双方责任

### 5.1 甲方责任

5.1.1 甲方有责任为乙方完成本合同规定工作任务提供必要的支持,包括提供合法、有效的基础资料,配合调研工作,对乙方提供成果及时反馈意见,组织成果交流、论证、报批、验收等。

5.1.2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相关规定支付费用。如果甲方未按照规定按时支付各阶段费用,则甲方应当顺延乙方提交相应各阶段成果的时间。

### 5.2 乙方责任

5.2.1 乙方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组建相关项目经验丰富的成熟团队承担本次项目工作任务。乙方的工作成果应具有独创性,符合本合同规定,且交付的成果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项目。

5.2.2 乙方应按本合同相关规定交付成果(当出现有关交付文档顺延的情况除外)。乙方对提交成果的深度、及时性、完整性、正确性等负责。如果成果中出现了遗漏或错误,乙方有义务负责修改或补充。

5.2.3 乙方在项目过程中应派主创人员参加甲方组织的关于该项目的相关讨论、论证、评审、验收等会议活动，乙方必须做好汇报、收集意见、听取相关会议的意见和建议等工作。

5.2.4 乙方因本项目工作的需要可与第三方进行互补性专业合作，但事先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需确保与第三方的专业合作的工作进度及工作质量，并且乙方必须要求此第三方亦同时履行与乙方同样的保密义务，且甲方无需支付额外的费用。

## 第六条 成果权属和保密

### 6.1 成果权属

6.1.1 甲方付清全部款项后，本合同项下乙方所完成的研究报告、设计、图纸、文档等在内的所有成果的所有权属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可保留该成果的著作权。

6.1.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享有本合同项目中间或最终成果的相关权利：（1）利用本合同项目中间或最终成果用于学术研究、学术交流、发表论文或著作，（2）以项目承担方的身份使用甲方已公开的成果对外宣传的权利。

### 6.2 保密条款

6.2.1 乙方要求甲方提供地理信息数据，需签署地理信息数据保密承诺书。

6.2.2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及本合同终止后，相互承担保密义务。在双方合作期间，任何一方对所获知的对方未向社会公开的所有信息资料、技术情报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泄露给第三方，否则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乙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责任或者履行本合同责任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损失赔偿金额总额以甲方应向乙方已支付的费用为限，在任何情况下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价款总额。

7.2. 本合同生效后，因甲方单方原因中途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乙方不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合理费用。

7.3 甲方无正当理由，延误支付阶段费用给乙方，则每逾期壹日，甲方应按照该阶段应支付而未支付费用的万分之二作为逾期违约金支付给乙方；逾期三十（30）日或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但需书面通知甲方，在收到甲方付款时，乙方应立即继续履行合同。

7.4 本合同生效后，因乙方单方原因中途终止或解除合同时，乙方返还甲方已经支付但未实际完成相应工作任务的费用，并按照甲方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7.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或因乙方单方原因导致逾期完成工作成果的，每延误壹个工作日提交工作成果，应减收该阶段费用的万分之二；逾期三十（30）日或以上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解除合同，并按 7.1 款执行。

#### 第八条 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

8.1 双方因故需变更或终止本合同时，应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对本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取得一致意见，形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未达成协议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8.2 本合同以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成果文件，甲方按本合同规定付清全部费用之日起，终止本合同关系，本合同另有条款约定的除外。

#### 第九条 争议处理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由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过程中，除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

#### 第十条 合同生效和其他

10.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生效。

10.2 本合同和附件构成完整的合同。

10.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各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10.5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单位名称（章）：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地址：常州市金坛区清风路1号A座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0519-82696106

乙方：单位名称（章）：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南京市秦淮区紫云大道9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025)88018888

传真：(025)84405744

开户银行：南京工行城南支行

银行账号：4301012909100365164

见证方：单位名称（章）：常州市金坛区政府采购中心

单位地址：常州市金坛区金山路168号C栋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传真：